**罪犯曾仲梧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94号

　　罪犯曾仲梧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11年5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犯罪时属未成年，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了(2016)闽0628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仲梧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继续追缴2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563元返还给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仲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(2016)闽06刑终50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曾仲梧撤诉。刑期自2016年5月3日起至2023年5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仲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

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五月二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曾仲梧伙同他人于2016年5月，在平和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抢劫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4437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曾仲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8.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2001分，合计2479.9分，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1678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50分。即2020年7月29日，因集体教育时坐姿不端，扣10分；2021年3月28日，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扣20分；2021年4月8日，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本次无缴纳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（其中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63元已由龙岩监狱十六分监区罪犯徐杰平缴清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仲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仲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